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2-021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9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到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 任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委任财务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为:

(一)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希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陈希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委任郑玲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育培、郑玲简历见附件一。

二、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 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预案》见附件二。

三、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变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 银行新增综合授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向 银行新增综合授信, 上海分行”申请,变更后综合授信在具体内容上为:向银行新增综合授信,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1,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970万元,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保理、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

五、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范围确定为公司本部(含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四川汉缆普发机械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和四川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六、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详细情况已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2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陈育培简历

陈育培,男,1957年4月出生,现年55岁,研究生,中共党员,一级高会。1997年12月-2005年5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5月-2007年12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2011年12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5年6月至今,任成发集团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郑玲简历
郑玲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成发集团财务部成本会计、成本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成发航机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 股权投资管理部 部长。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修改一
章程原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ICHUAN CHENGFA AERO-SCIENG&TECHNOLOGY LTD.,CO.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ICHUAN CHENGFA AER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修改二
章程原文: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40,5204万元。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12,9367万元。

修改三
章程原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成为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11851.13万元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按69.03%的比例折合8180万股股份;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36万元作为出资,折为715万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自以现金50万元出资,分别折合35万股。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832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方案,200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公司发起人持有的870,3977万股股份。2006年8月7日,公司发起人再将其持有的861,4297万股股份赠送给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605.9614万、577.41597万、28.2651万、28.2651万、28.2651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1号》关于核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四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股,52,109,181.0股,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2,109,181.0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成为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11851.13万元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按69.03%的比例折合8180万股股份;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36万元作为出资,折为715万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自以现金50万元出资,分别折合35万股。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832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方案,200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公司发起人持有的870,3977万股股份。2006年8月7日,公司发起人再将其持有的861,4297万股股份赠送给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605.9614万、577.41597万、28.2651万、28.2651万、28.2651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1号》关于核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四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股,52,109,181.0股,增加注册资本到大18340.5204万元。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340.52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4672.4163万股,公司股本扩大到33012.9367万股。

修改四
章程原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40,52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012,9367股,面值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五
章程原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六
章程原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七
章程原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八
章程原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九
章程原文:

第六十七条 一个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修改十
章程原文:

第七十一条 一个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修改十一
章程原文:

第一百三十四条 (十八)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300万元-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300万元以下董事授权由总经理处置;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十八)审查总标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修改十二
章程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十三
章程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十四
章程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十五
章程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十六
章程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十七
章程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公开市场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